

教育部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
中国关工委
中华职业教育社

教职成厅函〔2014〕2号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组织开展
第十一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
“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明办、团委、妇联、关工委,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全面发展,2014年,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将以“中国梦·我的梦”为主题举办第十一届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项及内容要求

本届竞赛活动共包括6类15个赛项。

(一) 征文类(3项)。

围绕“梦想照我前行”“我眼中的传统文化”“创业之星”等主题,作品题目自拟,体裁不限,语言平实,表达真情实感,不说套话、空话、假话,字数不超过2000字。

“梦想照我前行”征文赛项:引导学生树立自己的职业梦、青春梦,结合个人的理想和追求,深刻领会每个人的前途命运都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相连,以实干兴邦精神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我眼中的传统文化”征文赛项:引导学生从自己的视角出发,关注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文化传承的人或事,抒发对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的想法与感悟,提升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创业之星”征文赛项:组织在校学生采访创业有成的毕业生,宣传“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先进典型,使学生增强创业意识、树立创业信心、感悟成才之路。作品应表现出创业者的奋斗历程、创业精神和对社会的回报,突出采访者的感悟等。可由个人完成,也可由2~3名学生合作完成。

(二) 职业生涯规划类(1项)。

职业生涯规划设计赛项:将此赛项与职业生涯规划课程内容有机结合,引导学生认清自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的生力军,坚定理想信念、树立信心、努力学习,规划好自己的职业生涯,做到青春勇担当。作品应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

准,以自身职业能力的提高为重点,制订具体计划和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三)摄影类(3项)。

包括以“志愿服务剪影”“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最美中国”为主题的摄影赛项。

“志愿服务剪影”赛项: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记录并弘扬相互关爱、服务社会的志愿服务精神,传播新时代雷锋精神,以“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道德风尚来教育感化自己。

“奋斗的青春最美丽”赛项:引导学生用镜头记录各岗位青年身上所展现的奋斗精神和职业魅力,树立“奋斗的青春最美丽”理念,体会奋斗拼搏的价值。作品要展现对青年脚踏实地、不懈奋斗的赞美,体现对劳动创造幸福生活的生动诠释。

“最美中国”赛项:引导学生发现祖国之美、家乡之美、校园之美,学会感受美、欣赏美、创造美,提升热爱祖国、建设家乡的自觉性和使命感。作品表达美在山川、美在人文、美在科技、美在历史等内涵,表现人与自然的和谐美,体现科学发展的和谐美。

作品要以单幅照片形式参赛,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其他技术处理,数字文件、反转片、底片、电脑合成照片不得参赛。作品纸质规格 5~10 英寸,宽幅底片记录照片边长不超过 10 英寸;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M。

(四)微电影类(3项)。

包括以“志愿服务剪影”“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最美中国”为

主题的微电影赛项,具体内容要求参照摄影类赛项。

微电影作品可采用小电影、纪录短片、公益广告等形式,紧扣主题讲述故事、宣传相关理念,文件格式 rmvb,不超过 15 分钟。

(五) 动漫设计类(2 项)。

包括以“生态文明”“生命·安全”为主题的动漫设计赛项。

“生态文明”赛项: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厉行“节粮、节水、节电”,增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生命·安全”赛项:结合安全教育、法制教育、艾滋病预防、毒品预防等专题教育内容,引导学生树立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生活安全等意识,懂得珍爱生命。

作品使用 Flash 制作,swf 格式输出,载体为光盘,作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 展演类(3 项)。

包括“中国梦·我的梦”“诚行天下”演讲赛项、“中华才艺”表演赛项。

“中国梦·我的梦”演讲赛项:引导学生表达爱国之心、强国之愿、报国之志,勇于实现自己的梦想。

“诚行天下”演讲赛项:引导学生宣讲身边有关诚信的生动事例,理解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要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中华才艺”表演赛项:以文化艺术形式展示中职学生朝气蓬勃

勃的精神风貌,展现职业技能风采,引导学生提高审美情趣、艺术修养和职业素养。

演讲观点正确,内容原创,普通话标准、清晰,表达流畅,感情真挚,仪表得体。才艺表演作品形式不限,朗诵、声乐、器乐、舞蹈、戏曲、曲艺、书法、绘画以及杂技、魔术、武术等皆可,主题积极向上,体现中职学生特点。时间均不超过10分钟。

二、竞赛组织

本届竞赛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竞赛活动采取校级初赛、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复赛、全国决赛三级组织形式。校级初赛由学校组织开展;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复赛由复赛组委会组织开展;全国决赛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办公室设在中国职教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三、进展安排

第一阶段(2014年3月至6月中旬)为初赛阶段。以学校为单位,广泛发动学生参与,结合学校德育、美育工作,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明风采”活动,评选推荐本校优秀作品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复赛组委会。

第二阶段(2014年6月中旬至7月)为复赛阶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初赛基础上,评选复赛优秀作品,推荐参加全国决赛,总结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活动开展情况。

第三阶段(2014年8月至11月)为全国决赛评选、总结和集中展示阶段。全国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各省选送的优秀作品进

行评选,并举办竞赛总结及颁奖活动。

四、奖项设置

全国决赛设学生作品奖、指导教师奖、组织奖。

(一)学生作品奖。

学生作品奖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每个赛项分别按作品总数的3%、5%、8%比例设立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若干。个人项目颁发署个人姓名的证书,集体项目颁发署参赛学校校名或集体名称的证书。

(二)指导教师奖。

设杰出指导教师奖200名和优秀指导教师奖600名,颁发署个人姓名的证书。微电影类、动漫设计类、“中华才艺”表演项目,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5人,其他赛项每份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三)组织奖。

面向校级初赛组委会,设卓越组织奖100名和优秀组织奖500名,颁发署学校名称的证书。面向省级复赛组委会,设卓越贡献奖8名和贡献奖若干,颁发署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名称的奖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活动。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文明风采”竞赛活动作为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牵头成立复赛组委会,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关工委、中华职

教社等单位的作用。各省应对竞赛活动予以经费支持。各校应将竞赛活动列入德育工作年度计划并给予经费保障。

(二)加大宣传,广泛组织动员。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发动,让更多的学校和学生参与到活动中来,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受教育面,将竞赛活动与德育课程教学结合起来,与学校年度德育工作、学校社团活动、主题班会活动等结合起来,达到活动育人、过程育人效果。

(三)公平公正,确保有序开展。各初赛组织学校、复赛组委会要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和坚持公平公正评选相结合,严格把关,杜绝作品剽窃抄袭和将往届作品重复参赛,选拔推荐优秀作品参加全国决赛,展示中职学生良好风貌和形象。

六、作品报送

(一)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复赛作品的报送形式由各地复赛组委会自行决定,也可以利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官方网站平台(<http://www.moewmfc.org/index.shtml>)开展相关复赛评审工作,复赛期间将开通网络平台。

(二)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由各地复赛组委会统一报送,具体名额将由决赛组委会根据各地开展初赛、复赛情况综合确定。请各复赛组委会于2014年7月30日前将竞赛情况总结及统计表,以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公章)形式报送决赛组委会办公室,总结突出竞赛活动的做法及经验、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建议等(统计表见附件1)。请于8月15日前寄送参加决赛的作品,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决赛参赛作品数据库(附件2)。决赛作品的报送要

求：

1. 征文类、职业生涯规划类文字作品报送纸质版，每件一式三份；同时报送作品电子版至决赛组委会邮箱。

2. 书法、绘画、摄影、雕塑、工艺品等报送1份原件，摄影类作品同时报送电子版。书画作品不用装裱。

3. 报送的电子文档按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学校、作品顺序命名。

4. 动漫设计类、微电影类和展演类每份作品寄送光盘1份，光盘上用黑色油笔写清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品名称、学校、作者。动漫作品不超过10M，微电影、展演类作品不超过200M。

5. 每份作品均须命名，尤其是书画、舞蹈等不得以绘画、书法等类别名作为作品名。每份作品应附决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附件3）。

全国决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报送的作品如发生著作权纠纷，由参赛者承担相关责任。所有参赛作品不退还作者，参加决赛作品的处理权归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委会，组委会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参赛作品（包括出版作品集、印制光盘、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联系人：中国职教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刘鑫鑫（010）58556499，邢燕波（010）58581492；“文明风采”官网平台 刘琦（010）62389025；教育部职成司德育与职业指导处 孙号龙（010）66097143。

E-mail:2869102329@qq.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

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7层高等教育出版社中职出版事业部收，
邮编：100029。

附件：1.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情况统计表

2. 决赛参赛作品数据库

3. 决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



附件 1

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情况统计表

教育厅（局）处 室主管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E-mail	
复赛组委 会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E-mail	
本省（区、市） 中职学校数		本省（区、市） 中职在校生数	
初赛学校数		复赛学校数	
初赛学生数		复赛学生数	
初赛作品数		复赛作品数	

注：1.此表由复赛组委会填写。

2.联系人指复赛组委会指定的一名联系人，该联系人负责竞赛事务的联络沟通，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务必清楚、准确，保证通讯畅通。

决赛参赛作品数据库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参赛项目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学校名称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	复赛获奖等次	作品说明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1.此表由复赛组委会填写并报送，用 excel 格式。

2.作者、指导教师如有多人，请填写全部作者或指导教师姓名，指导教师联系电话可留 1 位主要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3.作品说明由作者填写，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200 字左右。

决赛参赛作品评选签单

参赛类别	参赛项目			
作品题目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			
学校全名	指导教师电邮			
学校详细地址	[省(区、市)、镇(街道)、门牌号]		邮政编码	
作品说明	(200 字左右, 由作者填写)			
推荐意见	(150 字左右, 由复赛组委会填写)			
备注	签字(盖章):			

注: 1.参加决赛的每件作品需附本表。若作者或指导教师为多人, 逐一署上姓名。指导教师联系方式务必准确, 如有多名指导教师, 可填写 1 位主要指导教师联系方式。

2.作品说明的填写与附件 2 一致; 推荐意见一经填写, 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 不涉及著作权问题。

部内发送: 有关部领导, 办公厅、关工委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 年 2 月 13 日印发

